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4-1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0:00-11: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

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 151 号国合中心 8 楼 1 号会议室

8、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 151 号国合中心 8 楼投资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

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刘邦

联系电话：0411-39016969

传真：0411-39016111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 151 号国合中心 8 楼投资证券部。

邮编：116007

电子邮箱：touzizhe@zhangzidao.com

2、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9。

2、投票简称：“獐子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NO.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2、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持股性质：

委托方持股数量：

委托方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方（签字）：

受托方《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